

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文件

金财〔2018〕60号

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关于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及基金清单制度，确保取消、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政策落到位，我区对照中央、河南省、郑州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，我们编制了《金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金水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、《金水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公布的《收费清单》（含《涉企收费清单》、《政府性基金》，包括截至2018年12月1日在我区范围内实施收取

的中央、省、市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。具体收费范围以及收费收入管理方式等，按本《收费清单》、《基金清单》所列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金水区范围内实施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，一律以本《收费清单》、《基金清单》为准。凡未列入本《收费清单》、《基金清单》以及本《收费清单》、《基金清单》所列的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三、本通知公布《收费清单》、《基金清单》后，如有新增、取消或调整的，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管理权限，按照国务院及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、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省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金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目录
2. 金水区政府性基金清单目录
3. 金水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目录

2018年12月10日

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